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 KOWLOON LABOUR UNIONS

權益委員會

LABOUR RIGHTS COMMITTEE

本會檔號 OUR REF.:

來信檔號 YOUR REF.:

致：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對脊醫簽發醫生證明的意見(修訂)

針對是否承認脊醫簽發醫生證明，政府成立跨部門小組進行研究，結果認為目前無充分理據去認可脊醫所發的醫生證明。本會認為是次的研究數據不足以支持政府決定，同時該決定亦只以行政考慮為根本，漠視僱員的實際需要。意見如下：

調查欠缺康復跟進·脊醫成效未能否定

調查引用統計處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超過一半的受訪者一般會在受傷後三個月或以上才第一次接受脊醫治療。數據的確顯示出脊醫未必是病人尋求治療的第一選擇，但病人就算未有以脊醫作為第一醫療選擇，亦不足以否定脊醫的診治成效。再者，當中可能涉及多種原因，例如病人需要就保險索償而首先尋求西醫傷患證明；亦有可能是病人在接受一段時間的藥物鎮痛治療後，希望獲得無需服用藥物的自然療程。然而，調查未有覆蓋病人向脊醫求診的原因及接受脊醫治療後的成效，故此，目前的調查數據並未能就否決脊醫簽發醫生證明的決定提供足夠理據。

工傷後求診脊醫數字上升·脊醫乃僱員另一醫療選擇

於 2010 年 11 月前往勞工處辦理銷假手續的工傷僱員中，曾接受脊醫治療的僱員比例已經由 2007 年的 0.5% 大幅增長至 2.9%，顯示僱員對脊醫的需求日增。現時，僱員接受脊醫治療，仍需透過普通西醫才能取得病假紙的安排，這樣的安排只會人為地增加僱員的醫療負擔，並歧視脊醫專業，我們認為，承認脊醫發出醫生證明，將令整個僱員求診治病流程更為合理。

全面承認脊醫認受性·增加有關的執業監管

《脊醫註冊條例》早於 1993 年獲得通過，條例規範了香港脊醫註冊及有關紀律的監管，香港脊醫管理局是有關條例下而成立的法定執行機關。另外，目前按照《僱員補償條例》，受傷僱員接受脊醫治療是可以獲僱主付還相關的醫療費用，既然脊醫獲得勞工保險償付，背後即是肯定了脊醫治療已經通過僱主及保險承保人雙方的承認，而且當中應該是假定了有仲裁機關可以審定任何有關僱員接受脊醫治療的償付糾紛。故此本會認為就勞工處以香港並沒有提供脊醫訓練的本地專上課程，所以難以尋找中間獨立人士去提供醫學意見及作出糾紛仲裁，作為否決脊醫有權簽發醫生證明的決定是不成立的。因為既然脊醫執業的資格能夠被條例及有關機構嚴格監管，政府的有關部門就必定有能力成立工作委員會去督導及仲裁任何醫療事故及糾紛。同時，政府應該要求香港脊醫管理局參照中醫醫療系統的經驗以制訂時間表，限定執業脊醫於指定時間內完善保留病人紀錄系統以及盡快訂立簽發醫生證明的指引。此舉既可以給予僱員多一個醫療選擇，亦可以加強有關當局對脊醫行業的監管。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權益委員會 謹啟
2011年6月14日